

#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

## 壹、交通事故

### 一、兒少傷亡人數

年度	兒童(0-12歲) 傷亡人數	少年(13-17歲) 傷亡人數
110 年上半年	535	940
110 年下半年	524	833

###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以下將兒少事故之碰撞型態、肇因、發生時段、使用運具以及防護設備之有無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如下：

- (一)碰撞型態及肇因：均以「側撞」及「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類型，亦即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態樣，顯示當事人對於路口基本用路人法則及防禦駕駛觀念仍然不足。
- (二)時段：集中於放學時段及夜間時段，原因可能在於放學時心情放鬆，且與同學家人聊天，相對輕忽路況所導致；夜間補習亦有可能為造成事故之原因。
- (三)運具：兒童以乘客為主(84%)，顯示兒童事故多與家長有關，可考量併入機車事故推動防制；少年事故則以無照機車及機車乘客居多，但可注意自行車也屬於大宗。

被動防護：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及乘坐安全座椅比率極低，顯示本市推動被動防護設備政策已形成市民共識，未來應持續辦理。

### 三、具體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含成效)：

#### (一)國中及國小(乘客、自行車騎士)校園宣導：

1. 檢送「家長以汽、機車載運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相關影片資源，請各級學校透過相關管道(學生集會、班親會、通訊軟體等)，加強提醒行人安全通過路口、機車及自行車配戴安全帽、汽機車附載孩童之正確方式等事項，以提升通學安

全。

2. 110 年度「國民中學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透過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課程模組，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駕駛技能，提升道路危險感知意識。
3. 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讓學生確實了解大型車視野死角，進而提升騎自行車、步行時的風險意識。

(二) 高中職校園(避免無照駕駛、防禦駕駛)宣導：

1. 每季請警察局提供取締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無照駕駛名單，據以函送各校加強違規個案輔導及法治教育，並請校方將後續處置作為於校安通報中敘明。
2. 另請 110 年度交通事故案件數較多之學校，針對學生事故及違規特性(無照駕駛、闖紅燈、超速等)研訂事故防制計畫。
3. 持續宣導「不超速、不闖紅燈、不無照駕駛、自行車及機車防禦駕駛、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

(三) 校園周邊路段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等措施：

1. 為降低機車違停亂象，改善行人步行環境，本市自 101 年起陸續實施多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並配合工務局及教育局辦理通學步道改善措施，實施機退措施；另本局亦配合各級學校申請規劃上放學臨停接送區，如勝利國小、明誠中學等，有效整頓校園周邊停車秩序。
2. 110 年度已完成 67 所學校之通學環境改善，111 年度上半年度亦完成 31 所學校之通學環境改善。

(四) 校園週邊路口號誌之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設置：今年度已完成 8 處路口號誌之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設置。

四、111 年度工作重點：

- (一) 增加師資研習場次，運用已開發之教材課程模組，鼓勵學校遴派種子教師參加研習，提升其交通安全教學專業知能。
- (二) 擴大訪視組織功能，聘任委員檢核、評量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績效，並能針對教材研發、師資培育、事故輔導更多面向給

予學校指導。

(三)強化上放學安全維護，分批培訓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參照義交模式訓練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提升其專業職能與角色定位。

#### 五、未來發展方向：

(一)持續整合市府團隊、學校及社會資源開發多元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活潑且生活化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並持續掌握各學制交通意外及違規樣態，以作為各校交通事故防制主軸。

(二)除推動各項教育活動及課程外，也積極協助學校處理校園交通環境、加強稽查學童交通車、落實上放學導護等，提供親師生安全、安心、安穩的「三安」上放學環境。

(四)持續與警察局、教育局、新聞局配合辦理高中職以下交通安全宣導作業。

(五)持續盤點合適路口擴大辦理號誌之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設置。

#### 貳、跌墜事故：

一、兒少傷亡人數：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兒少跌墜受傷為 575 件，死亡 1 人。

####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

(一)校園內墜樓：學生因未注意遊戲場地之適宜性，不慎由高處跌落。另特教學生患有思覺失調症，出現幻聽及幻覺現象，不慎於陽台墜樓。

(二)校園外墜樓：照顧者疏忽或獨留年幼兒少、居家環境不安全，或因缺乏人員照顧之下，攀爬陽臺，不慎於陽臺墜落受傷。

#### 三、具體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含成效)：

(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內運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時機，針對校園環境及校舍安全管理實施檢核。

(二)運用親職座談或與家長聯絡時機，提醒家長切勿讓孩子單獨在家，避免因缺乏人員照顧之下，攀爬高處造成墜樓(落)意外事件。

(三)提供親職教育，讓照顧者知悉獨留及照顧疏忽行為之嚴重性，

改善照顧者親職知能並討論可行之兒少安全計畫，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

- (四)提供到宅育兒指導，結合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到宅教導照顧者教養兒少技巧，增進照顧者照顧能力，降低兒少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110 年度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計受理轉介 332 案，實際開案服務 304 案。
- (五)社會局、教育局、工務局、消防局執行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
- (六)居家環境安全檢核，由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到宅至案家進行居家環境檢核並邀中低收入戶及特殊族群進行檢核，因受疫情影響，檢核家次較少，透過檢測一方面對家庭環境安全輔導，另一方面對家長進行相關宣導。
- (七)結合轄區產科醫療院所、助產士公會提供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並透過居家訪視加強宣導幼兒居家安全宣導。
- (八)醫療院所候診區宣導部分，衛生局利用電視螢幕播放方式進行宣導，播放國健署製作之宣導影片(如寶寶安全睡眠影片)。如家長有其他需求，本局利用單張宣導文宣提供相關訊息。

#### 四、111 年度工作重點：

- (一)為建立民眾幼兒事故傷害防制正確觀念，結合本市婦產科及幼兒專責醫師合約醫療院所，運用醫療院所候診區域宣導居家安全及寶寶安全睡眠環境等議題，加強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 (二)結合轄區產科醫療院所、助產士公會提供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並透過訪視加強宣導幼兒居家安全宣導。
- (三)為維護兒童生活居家安全，依據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流程，由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進行居家環境檢視及輔導居家安全行為改善，積極強化相關防範措施。

## 五、未來工作發展方向

- (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安全宣導：結合學會、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公益團體及戶政區公所辦理兒童少年安全宣導，透過動態或靜態活動、具多元性如：繪畫、寫作等，達兼顧傳統與創新及在地文化。
- (二)結合相關跨局處團隊合作，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策進工作，以維護其身心健康與安全。
- (三)賡續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本局持續運用各育兒資源中心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兒童安全諮詢服務及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活動，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型兒童安全宣導活動，藉此提升家長及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安全意識，呼籲家長重視兒童安全。

## 參、溺水事故：

- 一、兒少傷亡人數：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110 年 1 月 12 月兒少溺水死亡為 2 人。
-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為救落水友人，自己也落水；釣魚意外落水。
- 三、具體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含成效)：
  - (一)列管發生學生溺水事件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工作。
  - (二)製作「校園水域安全防溺水宣導單」，由學校印發給每位學生家長，共同預防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 參、中毒(食物)事故：

- 一、兒少傷亡人數：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於校園內發生疑似食品中毒 17 人。
-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食用營養午餐或水困發生腹瀉、皮膚搔癢、肚子不適等症狀。
- 三、具體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含成效)：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SOP)，明定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工作人員、採購驗收等相關事宜，共同守護本市校園食品安全。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
- (三)教育局自103年9月1日起配合教育部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已達99%；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為校園食安進行把關。
- (四)110 年度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執行秘書、營養師、廚師、廚工)專業研習及衛生講習共 9 場，約 1,100 人次參與，重點為加強校園端驗收人員食安知能、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

#### 四、未來工作發展方向

- (一)透過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跨局處午餐聯合稽查及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等機制，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
- (二)經由學校實施營養教育、飲食教育、食農教育以及食安管理等各項措施，教導孩子體認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 伍、火災事故：

- 一、兒少傷亡人數：2 人受傷、3 人死亡。
- 二、分析資料及歸納事故原因：電氣火災引燃家中可燃物，形成大量火煙致人於死。
- 三、具體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含成效)：

##### (一)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1. 補助老舊房舍戶裝偵煙器，或加強是類住戶之防火宣導：本局持續爭取預算補助及公益團體捐贈，針對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獨居長者、火災高風險族群補助設置住警器，除少數拒絕安裝者外，本局大都已前往協助安裝；自 109 年迄今，有 39 件因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即時提醒，執行初期滅火或及時逃生的成功案例。
2. 建議可以納入國高中生辦理防火宣導：本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依各校需求派員前往配合該校進行相關之講習與活動，

#### 四、111 年度工作重點：

(一)恢復辦理國小防火教育體驗宣導活動(110、111 年曾因疫情停止辦理)。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9 消防節防火週加強宣導住宅防火觀念。

(三)校園、補習班宣導作為：

1. 辦理防火(災)講習、課程。
2. 辦理全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研習宣導，或填具課程申請表邀集消防局前往講授。
3. 視需要辦理消防演習或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 積極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及消防安全演練工作，做好各項防火措施。

(二)社區宣導作為：

- 1、電化或文字宣導:運用機關、各式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推動消防相關資訊。
- 2、大型活動結合防火宣導:市府各機關、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時，配合宣導防火常識，函請消防局前往設置防火宣導攤位，利用活動人潮推廣防火安全觀念。
- 3、協助市府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專案活動，並針對近3年未申請辦理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之國民小學加強督導。

(三)推動教保服務機構防災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融入防災議題，深化親子防災意識，提升居家環境安全。

(四)為推廣及落實防災教育工作，協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以「如何將防災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家庭」為主軸，規劃至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實施宣導及實務經驗分享。